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持续督导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金源诚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以人民币 4,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泰赫”）90%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汉置业对香河泰赫提供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3,550,000.00元，在京汉置业转让其持有的香河泰赫90%的股权后，京汉置业对香河泰赫提供的借款将构成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MA07KKB82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振生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闫庄村西香五路东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河泰赫股权结构为：京汉置业持股90%，香河金

源诚顺持股3%，薛金超持股7%；

3、香河泰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69,865,503.58	84,531,556.30
负债总额	69,900,000.00	85,476,166.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496.42	-944,610.0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496.42	-910,1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3.58	-27,428.20

（上述表格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4,355万元

2、财务资助的利率及利息：年息10%

3、财务资助期限：偿还本息日为甲方获得土地权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超过2017年6月30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4、资金用途：用于其它投资活动

5、还款来源：甲方收入或融资

6、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未按期还本付息时，甲方授权乙方从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甲方放弃对此的任何抗辩。

丙方以拟受让的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作为甲方借款事宜的担保。

丙方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7、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

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本合同项下丙方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的24%（年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在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为其设立的任何一项义务而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担保条款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丙方违反担保条款约定的任一义务，而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解押登记，若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办理义务或配合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生效。

四、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香河泰赫未按期还本付息时，其授权京汉置业从应付香河泰赫的任何款项中抵扣，香河泰赫放弃对此的任何抗辩。

（2）香河金源诚顺以拟受让的香河泰赫90%股权作为香河泰赫借款事宜的

担保。

(3) 香河金源诚顺为香河泰赫在本次《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责任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 京汉置业有权监督、检查香河泰赫借款的使用情况，充分了解香河泰赫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2017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承诺

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说明

除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尚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八、持续督导人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确保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的股权交易合规依法进行，能够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天风证券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